

稅務新聞 100-11.15-11.17

- 一、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營利事業已納國外所得稅得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扣抵，惟不得申請退稅。
- 三、收取租金應依收付實現制原則申報課稅。
- 四、講習授課鐘點費 以薪資所得報稅。
- 五、設備享抵減 三年禁移轉。
- 六、核釋有關證券型認購(售)權證履約給付採現金結算方式之課稅事宜。
- 七、臺灣存託憑證之稅捐課徵相關規定。
- 八、網路交易應課徵營業稅。
- 九、贈與標的為「土地返還請求權」無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 十、問答／債務保證人不求償 依法課徵贈與稅。
- 十一、生前出售之各項投資，其應收之價款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 十二、夫妻轉贈房產 奢侈稅有解。
- 十三、不動產所有權人銷售經法院調解取得原出售與他人之不動產，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 十四、改革房屋稅 北市開藥方。

一、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2011/11/15)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以年度損費認列。

該局說明，有關『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稱之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如其帳上無累積虧損者，得捐贈政治獻金。以 A 公司為例，其捐贈前一年度（即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上有法定盈餘公積 1,000 萬元、特別盈餘公積 300 萬元、累積虧損 1,000 萬元，應認定該公司帳上無累積虧損（1000 萬元+300 萬元-1000 萬元=300 萬元），則 A 公司得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惟相關捐贈費用之列報，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

該局呼籲，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期間將屆，有關捐贈政治獻金之費用認列，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案時，帳載事項如與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以免遭受稽徵機關補稅，致權益受損。

聯絡人: 王淑芬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36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已納國外所得稅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扣抵，惟不得申請退稅 (2011/11/1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境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算所得稅，又為避免重複課稅，其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於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轄內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境內外合併所得為虧損，並申報退還尚未抵繳扣繳稅額新臺幣(下同)2,400 餘萬元。經查核發現，該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中 2,300 餘萬元，係該公司於境外買賣債券利息收入所繳納之國外稅款。因甲公司 98 年度境內外所得核定後仍為虧損，無應納稅額，其可扣抵應納稅額之上限為零元，故其於境外繳納稅款不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經該局調減退稅額 2,3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加計國外所得後，依國內適用稅率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仍為零，則其境外繳納之稅款不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亦不得申請退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收取租金應依收付實現制原則申報課稅 (2011/11/1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個人出租土地，未依所得稅法規定將收取之押金設算租賃所得，經稽徵機關查得漏報而遭受處罰，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

該局指出，近來查獲一案例，張三將名下土地出租予 A 公司，約定除每年租金 1,200 萬元、固定押金 1,000 萬元外，每 5 年給付變動押金(金額相當於 4 年租金總和，可攤轉入未來 4 年租金)，A 公司於 99 年給付張三 7,000 萬元，並開立同額之租賃所得扣繳憑單(99 年租金 1,200 萬元，固定押金 1,000 萬元，變動押金 4,800 萬元)，張三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僅列報該筆租賃所得 1,200 萬元及固定押金設算之租金 83,000 元(99 年度係按年息 0.83% 利率計算)，張三主張差額之變動押金 4,800 萬元應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之租金收入，惟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該變動押金應屬一次給付多年之租金，應歸課張三受領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除補徵稅額外並另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民眾將房屋、土地等財產出租，不論收取租金或押金均屬於出租租賃物而取得之對價，都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租賃所得課稅，案例中土地租賃契約約定之固定押金，依性質而言即為一般所稱之押金，為租賃契約之擔保，於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將租賃物返還，確認其租賃物之功能、狀況及產生或使用之費用均已結清後，出租人方能將押金返還承租人，租賃契約雖係由雙方依自由原則訂定，惟綜合所得稅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本案所有權人主張所收取之變動押金應分屬各該年度租金收入分年計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即違反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原則及累進稅率制度。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若對法令之適用及解釋產生疑義時，應向稽徵機關及扣繳單位查詢，於獲得正確及充分之資訊後辦理所得稅申報，其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者，易致短漏報所得，經稽徵機關核有過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四、講習授課鐘點費 以薪資所得報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1.11.17 03:09 am

台南市永康區毛小姐來電詢問：本人受某機關邀請為其員工進修課稅講課，所領取的鐘點費是否應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及漫畫等收入的全年合計數超過 18 萬元以上部分，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至於毛小姐所領鐘點費，如為邀請單位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屬於「授課鐘點費」，該項鐘點費為薪資所得性質，必須申報所得稅；上述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備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

五、設備享抵減 三年禁移轉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1.16 01:57 am

台資企業投資大陸頻繁，前往大陸設廠非常普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4）日表示，國內公司過去若申請促產條例投資抵減的機器設備抵減，三年內不能將設備移轉給海外子公司使用，否則須將抵減稅額，連本帶息「吐回來」。

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如已申請適用促產條例第6條投資抵減的機器設備抵減，交貨隔天起，三年內如果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情況，應要向稅局補繳已抵減的所得稅款。除了補繳稅款，還須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起繳納。

【2011/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核釋有關證券型認購(售)權證履約給付採現金結算方式之課稅事宜 (2011/11/16)

財政部表示，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與發行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買賣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依履約價值之金額課徵1%證券交易稅，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證券型認購(售)權證履約給付採現金結算方式者之課稅方式，依該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係屬認購(售)權證「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票之履約價格按3%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按3%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該函釋係依前該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7月24日(86)臺財證(五)第04022號公告，認屬標的證券之交易所為解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權證市場發展考量，於100年10月4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9960號令變更見解，規定非由國內外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如採取以現金結算為履約給付方式，係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予發行人，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同時廢止前開該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公告。

財政部指出，鑒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前開該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公告，是以，前開該部86年函釋有重新解釋之必要，經參照上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令釋意旨，重新規範證券型認購(售)權證履約給付採現金結算方式之課稅方式，並廢止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及該部賦稅署87年1月5日台稅二發第871923108號函釋，以資周延。

新聞稿聯絡人：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七、臺灣存託憑證之稅捐課徵相關規定 (2011/11/1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個人投資人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收益，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指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委託我國境內之存託銀行，發行表彰存放於國外保管銀行所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利的一種憑證，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及發行，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持有存託憑證的投資人即等於投資外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該局指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個人投資人（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自 99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徵基本所得稅額；而轉讓臺灣存託憑證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存託憑證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惟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免予課徵，如有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臺灣存託憑證保管銀行代為領取發行公司就財產所為之所有現金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應在扣除由投資人負擔之費用（如手續費、匯費等）或稅款後，將淨額支付予存託機構，並將淨額、毛額及稅款等資訊通知存託機構，惟個人投資人仍應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規定，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計算個人之海外股利所得。

該局以持有人張三取得國外 A 發行公司委託國內 C 存託銀行發給之配息為例，說明如下：

A 公司配發原股現金股利 HKD 8,910,000 元，國外手續費 HKD 10,000 元（新臺幣結匯匯率 3.986），存託費為 1%，匯費共計 NTD 370 元。

1. 國外 B 保管機構匯入之新臺幣金額
 $= (\text{HKD } 8,910,000 \text{ 元} - \text{HKD } 10,000) \times 3.986$
 $= \text{NTD } 35,475,400 \text{ 元}$

2. 股務代理代發金額予投資人金額計算如下：
 $= (\text{結匯新臺幣金額 } \text{NTD } 35,475,400 \text{ 元} - \text{存託費 } \text{NTD } 354,754 \text{ 元} - \text{匯費 } \text{NTD } 370 \text{ 元})$
 $= \text{NTD } 35,120,276 \text{ 元}$

依上開規定，張三取自臺灣存託憑證（TDR）配發之金額，雖為已扣除自行負擔之手續費、匯費等項目後之淨額，但仍應將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原始所配發之現金股利 NTD 35,515,260 元（HKD 8,910,000 元×匯率 3.986）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籲請注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取得外國公司委託之存託銀行配發之現金股利，應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事宜，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八、網路交易應課徵營業稅 (2011/11/15)

南區國稅局表示，面對全球網際網路之廣泛普及，消費者購物習慣也產生結構性改變，「網路交易」是一種新興的銷售（交易）型態，亦可以說是一種在實體通路外新增的銷售通路，是類交易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常有民眾打電話詢問，為使大家有深入之瞭解，特別將相關之規定說明於後。

該局說明，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行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雖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反之，若僅是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之二手商品或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則非屬課稅之範圍。又網路交易之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故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是一旦當月銷售額超過課稅標準，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呼籲，網路交易與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一樣應課徵營業稅，千萬別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011-1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贈與標的為「土地返還請求權」無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2011/11/1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果將借名登記在第三人名下之土地權利讓與他人，使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是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如未申報，除補繳贈與稅額外，並依未申報贈與稅規定進行處罰。該局查獲甲君於 97 年間與乙君共同出資購買 1 筆土地，並登記在乙君名下（甲君為隱名），嗣 99 年間乙君以贈與方式將全部土地移轉予配偶丙君名下，再經由丙君以贈與方式將甲君借名登記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子 A 君，使 A 君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經該局核定贈與淨額為 20,800,000 元，贈與稅額為 2,080,000 元，該局除了向甲君追繳贈與稅額外，並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 2,080,000 元。甲君主張該土地為農業用地，其為土地之真正權利人，只是以子 A 君之名義取回，屬於農地之贈與，且仍繼續作農業使用，應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免徵贈與稅之適用。經該局審查，本件甲君藉由借名登記之方式無償讓與登記移轉請求權予其子 A 君，使之無償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尚非甲君經登記取得所有權後再為移轉登記予其子 A 君，故本件贈與其子之標的應為土地返還請求權，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該局指出，此類案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應申報贈與稅，民眾在從事贈與行為時，應妥為考量以維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巫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問答／債務保證人不求償 依法課徵贈與稅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1.11.15 02:37 am

雲林縣台西鄉丁先生問：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民法規定，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依法應課徵贈與稅。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1/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生前出售之各項投資，其應收之價款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2011/11/15)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各項投資、有價證券等，迄死亡時尚未領取，其性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財產，應依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遺產稅；即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各類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該局最近查核一遺產稅案件，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投資之海外基金乙筆，其出售之價款 1 千 2 百餘萬元，於死亡後數日始入帳，繼承人疏忽僅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金額申報，漏未申報該筆出售海外基金之價款，該筆價款經併入其遺產總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應注意被繼承人財產變動情形，除應向金融機構查詢截至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外，仍應注意是否有其他尚未收取之財產，務必據實申報，以免漏報而被處罰；又若有漏報遺產情形者，應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姜科長 06-2298052

彙總編號：10011-15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夫妻轉贈房產 奢侈稅有解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1.17 10:56 am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6）日表示，不動產在夫妻間二度轉贈後出售，可將房屋所有權人轉贈前、受贈後所總計的持有期間加總合併計算，來判定是否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配偶間贈與財產，出售時必須計算持有期間的起算點。依奢侈稅規定，是從配偶受贈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但如果所有權人將不動產贈與配偶，配偶又將該不動產回贈回來，不動產出售時，持有期間的計算將有疑慮。

為讓法令更明確，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規定這類移轉案件在計算持有期間時，須將所有權人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期間、配偶回贈後的持有期間，兩者合併計算，以符合奢侈稅立法意旨。

國稅局舉例，甲君持有 A 屋 40 年，99 年 1 月 5 日將 A 屋贈與給妻子，100 年 1 月 5 日妻子又將 A 屋回贈給甲君。甲君在 100 年 7 月 5 日出售 A 屋，則甲君的持有期間，是 40 年加上後來所持有的六個月，總計 40 年六個月，依法不須課徵奢侈稅額。

十三、不動產所有權人銷售經法院調解取得原出售與他人之不動產，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2011/11/15)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以買賣原因出售不動產，該不動產事後因買賣價金給付糾紛，經法院調解並以「調解移轉」登記與原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再出售該不動產時，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將原所有權人原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調解移轉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指出，在中華民國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均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至該條例所稱「持有期間」，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如前述，原所有權人原已辦竣買賣移轉登記之不動產與賣方，事後因買賣價金給付糾紛，經法院調解並以「調解移轉」登記原因取回原不動產，其欲再出售該不動產時，有關其持有期間究應如何計算，恐生爭議。準此，財政部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令規定，有關上開行為持有期間之計算，應將原所有權人原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調解移轉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以維護原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權益。

聯絡人: 馮郁琇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四、改革房屋稅 北市開藥方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蔡佳妤／台北報導】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年底將提出房屋稅改革藥方，調高房屋標準單價；路段率、折舊率合理化，以及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希望一步到位，抑制炒房。

最急迫需要修正的是從 69 年沿用至今的房屋標準單價，即房屋造價。一般房屋標準單價約為一坪 2 萬元，為 30 年前造價水準，現在房子一坪造價提高到 8 到 9 萬元，許多豪宅使用國外空運來台的昂貴建材，造價更可達到 12 萬元。

北市財政局長邱大展指出，新建房屋竟然採用過去舊的建材造價去計算標準單價，難怪房屋稅那麼低。老房子每年須繳房屋稅，占房價的比率大，但新房子房屋稅占房價比率卻很小，可說是「劫貧濟富」，很不合理。

第二段率合理化。大直街老舊公寓的路段率，竟比鄰近明水路的新建豪宅高，路段率沒有跟上房價趨勢。邱大展說，房屋稅有路段率、地價稅有區段地價，兩者高低比例常不相符，路段率高、區段地價也應該高。

第三調整折舊率。現行房屋折舊方式設定折舊年限為 52 年，例如加強磚造房屋依直線折舊法，每年折舊 1.2%，屋齡 52 年時，殘值竟還剩 37.6%，之後就不再計算折舊。使得老房子還要繳相對較多的房屋稅。北市未來將調整使用年限，以降低殘值率、提高折舊率。

提高房屋標準單價稅基、合理化路段率，可能使一般民眾房屋都要多繳稅。台北市稅捐處長黃素津指出，為避免引起民怨，台北市考慮將投資用、第二戶非自用住宅稅率調高為 2%，自用住宅仍維持 1.2%，自用住宅絕不受影響。住宅用的法定房屋稅率為 1.2% 到 2%，並授權地方政府調整，全台幾乎都定為最低的稅率 1.2%。



記者陳瑞源／攝影